

為續公 四十七

以應子子月晦日

相安分

林親







年用素袍者甚

柳蕭文獻中 乙卯

言云々 慶和 被城下

河内書以九州記承

分 古内書傳以下

河内記付云々 活請又

事則給之 後進之

細抄 宗清方 一 乙卯

二月十日 林親親

相家